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进纬：本院受理原告戴满江与被告肖进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1568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肖进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戴满江借款本金91845.21元并支付利息（以91845.21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二、驳回原告戴满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07元，由原告戴满江负担160元，被告肖进纬负担2347元；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2347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2347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1072元，公告费440元，合计1512元，由被告肖进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